

证券代码：300477

证券简称：合纵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9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4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将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延期8个月，即回购实施期限自2022年11月11日起至2024年7月10日止，除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外，回购方案的其他条款除涉及相关数据的同步更新外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延期后的股份回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的资金总额已超过本次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3年12月1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

截至2024年6月2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35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最高成交价为3.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008,301.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已超过本次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比例及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股份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与股份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

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按照目前公司股本结构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7,35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9%，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540,578	12.74%	143,896,178	13.4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35,478,109	87.26%	928,122,509	86.58%
三、股份总数	1,072,018,687	100.00%	1,072,018,68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

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